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8639號

原告 偉展計程器廠

法定代理人 陳茶莊

訴訟代理人 陳連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崇鉤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具體敘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（即請求聲明所憑之事實經過及相關依據，以及本件訴訟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），並提出請求金額之證明文件或單據之影本貳份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 - 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 - 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 - 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及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
 - 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
 - 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
 - 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…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、第116條第1項第4至6款、第249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起訴狀於事實及理由欄所載內容，並未就本件訴訟標的為何予以敘明，所提及之黃工程師與兩造間契約有何關聯，亦無從得知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尚不符起訴程式要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具體敘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（即請求聲明所憑之事實經過及相關依據，以及本件訴訟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），並檢附相關事

01 證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5 法 官 李宜娟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09 書記官 官逸嫻